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0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鹰先生召集和主持,应到监事5名,实到监事5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(公告编号: 2021-058)刊登在 2021年 10月 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7日